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81名调整为1,16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496,961份调整为4,495,499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将仍属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6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495,499 份，行权价格为 119.29 元/份。

三、《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汇顶科技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新加坡”）作为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电”）、力晶集成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晶”）、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以下简称“TSMC”）的客户，拟向联电、力晶及TSMC购买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集成电路、制造光罩（mask）、封装、测试及与集成电路有关的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和咨询等（以下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为保障汇顶新加坡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为汇顶新加坡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汇顶新加坡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

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彤

高翔

庄任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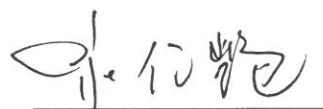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彤

高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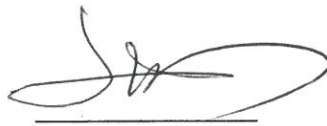
庄任艳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彤



高翔

庄任艳

